

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网络视频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范新、许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之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调整草案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为：“第一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30%；第二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30%；第三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转让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转让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40%”，其余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确认王聪等28名激励对象各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